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2）

羅委員就應參據歐盟經驗研議食用油品中「烷基酯」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橄欖油中「烷基酯」之含量標準，係用以作為判定橄欖油等級的指標之一。歐盟對於橄欖油之等級區分為三種，包括特級冷壓橄欖油（Extra Virgin Olive Oil）、純橄欖油（Pure Olive Oil）及橄欖粕油（Pomace Olive Oil），由於經蒸餾或進一步精煉之橄欖油，其烷基酯含量會越高，為避免不同等級之橄欖油混充，爰透過烷基酯含量之檢驗，以協助確認油品之等級是否符合；該等檢驗所區分之橄欖油等級，係屬品質規範，非以衛生安全與否為區分，烷基酯含量亦非食用油脂衛生安全與否之指標。
- 二、另外，上開標準係由國際橄欖理事會（簡稱 IOC）所提出，為提供橄欖油相關業者分級及自主品管之依據，查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定之「食用橄欖油與橄欖粕油（CNS4837）」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中，亦已針對不同等級橄欖油訂有不同之品質規格要求，爰上開有關烷基酯含量之品質要求，建議應於該標準中另行評估修訂。

（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精確掌握我國貿易、投資等統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4）

丁委員就精確掌握我國貿易、投資等統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貿易進出口統計數據部分：

- （一）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發布之資料來源包括海關進出口報關資料，以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按月提供之本國籍漁船海外售魚資料，其編製說明請參閱附件。
- （二）為確實瞭解「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我與中國大陸雙方海關每月交換早收貨品進口統計及關稅減免相關資料，爰經濟部定期公布之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我方出口至中國大陸部分（即中國大陸自我方進口），係採用中國大陸進口統計；而我方自中國大陸進口部分則採用我方進口統計。是有關 ECFA 網站公布本（102）年 1 月至 6 月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約為 800 億美元，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之統計資料，惟民國 101 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總額出現異常攀升現象，經查可能原因包括 101 年下半年起中國大陸地方省市為保外貿增長與保政績之相關作為，以及廠商為進行人民幣套利，透過貨物空轉進行虛假貿易等，致中國大陸自我進口驟然大幅增加；而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對中國大陸出口成長情形較符合我國產業現況，經濟部爰自本年 7 月起改採我國海關資料，統計 ECFA 早期收穫計畫效益並公布於 ECFA 網站，迄今已更新至本年 9 月份。另丁委員所詢有關該部國際貿易局估計數額為 793 億美元一節，經查非該局所提供之數據。

二、有關投資統計部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每月發布之兩岸投資統計，係投資人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投資申請，並經核准之案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該公務統計資料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對於投資人、投資行為等均有明確之定義。

(十八)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壽險業淨值因債券價格下跌而較 102 年 4 月底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8)

鄭委員就壽險業淨值因債券價格下跌而較 102 年 4 月底減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淨值因債券價格下跌而較 102 年 4 月底減少乙節，說明如下：

(一)按人身保險商品多具長期保障性質並有穩定續期保費收入，壽險業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項目主要為因所銷售保險商品而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為滿足其商品之長期保障承諾，並使資產負債配置匹配，爰需以固定收益投資工具賺取長期穩定現金流量，故壽險公司持有大量債券部位與其經營特性相符，先此敘明。

(二)查 102 年 4 月至 8 月間，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自 1.748%大幅上升至 2.93%，致造成保險業債券價值及淨值下跌，惟 102 年 9 月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已由 8 月之 2.93%降至 2.757%，使債券價格漸趨穩定，爰保險業 102 年 9 月底淨值已較 8 月份顯著提升。另債券利率上揚，短期內雖有價值減損疑慮，惟長期而言，壽險業應可藉利率走揚而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再投資收益率的上升，而有利於壽險業長期之發展，減少利差損之壓力，本會將廣續觀察並請業者妥為注意國外投資風險之控管。

二、有關壽險業債券處分利得是否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乙節，說明如下：基於壽險業長年期保單業務性質，負債多為長年期，資產應妥為配置，俾使資產負債配置匹配，以穩健經營之特性考量，為避免壽險業將債券投資出售獲利並以此發放現金股利，影響財務結構之穩健性，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函示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先函報本會，本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推廣學生到校優先運動概念至各高、國中、小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7)

江委員對於近來許多國外研究都顯示，運動有助於活化腦細胞，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我國國小體育課平均 74.8 分鐘、國中平均 91.8 分鐘，比先進國家足足少了一半時間。臺灣囿於長久以來的智育崇尚主義，使得多數學校對於體育的不重視，學生每天到學校的第一件事，就是要面